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“母亲健康快车”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2293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“母亲健康快车”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（财税[2006]17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经国务院批准，对由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募集社会捐赠资金统一购置的，用于“母亲健康快车”公益项目使用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。该项目车辆的免税指标计划(包括车辆型号、受赠数量、受赠单位和车辆照片)，每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后共同下达。车主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据此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。现将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申请的2005、2006年“母亲健康快车”项目的154辆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一并下达(详见附件)，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07年5月31日，过期作废。车主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，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，外观彩色5寸照片1套。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计划及车辆内、外观彩色照片(下载地址为国家税务总局服务器：FTP // LOCAL / 流转税司 / 消费税处 / “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免税图册”)为车主办理免税手续。免税车辆因转让、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